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代　理　人　杜偉成律師

　　湯東穎律師

　　陳以晨律師

相　對　人　陳晏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映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玖佰壹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不得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聲請假處分，應釋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

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判意旨參照）。至其擔保金額究竟如何始為相當，則屬法院職權裁量之行使（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9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復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陳錦峰擔任聲請人總經理期間，有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同意第三人張志營、陳沛逾越授權範圍從事權證交易且未依規定確實執行風險管理之情事，致聲請人虧損新臺幣（下同）4,393,868,474元，故依公司法第23條、第34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請求渠等賠償1億元。惟陳錦峰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裁處後，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詐害債權之意思，於109年7月22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予相對人，藉此減少資產，顯見陳錦峰所為係為規避遭聲請人追償，為恐相對人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變更現狀，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爰依法聲請假處分，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金管會109年4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9841號裁處書、建物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足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且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之時點以觀，堪認聲請人所稱恐相對人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再行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一切處分行為，致其日後有難以強制執行之虞等語，並非全然無據，可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已為相當釋明，縱有不足，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是本件假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

㈡本件聲請人既係請求禁止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一切法律上及事實上處分行為，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因假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應以其於假處分期間無法處分如附表所示

不動產獲取對價之利息損失為度。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鄰近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在同路段且建物型態、面積相近之不動產土地建物買賣資料，交易價格為每平公尺215,924元，則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總面積194.13平方公尺計算，交易價格約為41,917,326元【計算式：215,924×194.13＝41,917,326】。本院審酌聲請人若為滿足其債權實現而提起本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第7款、第8款規定，民事審判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共需時4年4月即52個月等情，則以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未能立即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變價之得款額計算52個月之法定年息5%，即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所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約計為9,082,087元【計算式：41,917,326×5%×52÷12＝9,082,087】，再加以合理計算各審級之送達、上訴等期間，是聲請人提供9,100,000元應足供擔保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第526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

編號		門牌號碼	現登記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土地：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陳晏平、陳映如	200000分之1（陳晏平）、200000分之1（陳映如）
2	建物：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7樓	陳晏平、陳映如	8分之1（陳晏平）、8分之1

		之1		（陳映如）

附註：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